

系 所 別	化 學 系 ( SD42 )	
招 生 名 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及 附 加 規 定		
甄 試 項 目 及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甄 試 項 目	佔 總 成 績 百 分 比
	1. 審 查	50 %
	2. 口 試	50 %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1. 審 查 2. 口 試	
審 查 資 料	<p>1.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p> <p>2.碩士論文或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p> <p>3.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學術論著。(無則免繳)</p> <p>4.推薦函2封，其中一封需指導教授的推薦信，除非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得另行說明。(請考生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於系統上填妥推薦人之正確資料，由系統發送推薦函連結予推薦人填寫，內容請參照 附件 20，第 72-73 頁)</p> <p>5.自傳及進修研究計劃，並於系統中註明專題領域(有機、無機、分析、物化四擇一)。</p> <p>6.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如：英語能力證明)。</p>	
規 定 事 項	<p>1.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 100 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分為 100 分。</p> <p>2.錄取之新生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3.已取得碩士學位之錄取生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提前 1 學期)。</p> <p>4.115 學年度入學本系之博士班師資培育生名額至多 3 名，其甄選及修習等相關事項，悉依教育部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甄 試 日 期	口 試：114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四)，辦理時間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招生公告」公布。	
甄 試 地 點	臺 北 市 文 山 區 汀 州 路 四 段 88 號，本校公館校區「理學院大樓 3 樓 F322 會議室」。	
聯 絡 資 訊	(02) 7749-6109 林彥慧 助教 / 電子信箱帳號：crtlin@ntnu.edu.tw	
系 所 網 址	<a href="http://www.chem.ntnu.edu.tw">http://www.chem.ntnu.edu.tw</a>	